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
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有閒置未利用情形，尚未依規定檢討處理</p>	<p>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，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接管理使用。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途廢止之情形，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；其另無適當用途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函請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產署接管，依法處理。故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，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，除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，應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外，應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。</p>	<p>1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. 國立中興大學 3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. 桃園縣政府 5.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6. 國防部</p>
<p>經營國有被占用不動產，未訂定處理計畫、未召開檢討會議、未按期填製報表送國產署列管，或尚未依規定處理</p>	<p>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倘遭占用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1. 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，辦理清查、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。</p> <p>2. 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(錄)數或面積之 10%。</p> <p>3. 處理方式：依本部訂頒之「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定期檢討提報</p> <p>(1) 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(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)，分別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 6 月底止之處理情形，填製「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」及「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」函送國產署列管。</p> <p>(2) 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。</p>	<p>1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經濟部 3. 桃園縣政府 4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5.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6. 國防部</p>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，未依規定處理</p>	<p>各機關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1. 已無公用需要者，應儘速騰空交還。</p> <p>2. 仍有公用需要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(1) 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撥用。</p> <p>(2)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，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，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，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，除需有償撥用者外，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報經本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併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署：不動產清冊、登記（簿）謄本、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、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、都市計畫變更沿革、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無涉有償撥用、無需負擔補償、無妨礙都市計畫者，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及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示，得由國產署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報經本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</p>	<p>1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</p> <p>2. 國立中興大學</p> <p>3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</p> <p>4. 經濟部</p> <p>5. 桃園縣政府</p> <p>6.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</p> <p>7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</p> <p>8. 本部關務署</p> <p>9. 國防部</p>
<p>使用或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，未依規定處理</p>	<p>各機關使用或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倘仍有公用需要，應協調管理機關同意後，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。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，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，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，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，除需有償撥用者外，得由使用機關</p>	<p>1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</p> <p>2.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</p> <p>3. 本部關務署</p> <p>4. 國防部</p>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取具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函，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報經本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倘占用或使用機關已無公用需要，應騰空返還。</p>	